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沤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鈺雯

電話:06-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yuw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041093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3723A00_ATTCH1.pdf、1093723A00_ATTCH2.doc)

主旨:銓敘部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,爰修正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一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440 41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撫卹法法第6條第1項規定,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 以上死亡,生前預立遺囑,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定請領撫卹金(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)者,得改按公務 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,發給一次撫卹金;其無遺 囑而遺族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。現行公 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,係 分為「一次撫卹金」及「一次及年撫卹金」2種情形;如 前所述,由於支領「一次撫卹金」者,係包括前開2種情形 , 實務上為求明確, 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 如金者,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;為使遺族 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,銓敘部爰修正公務人員 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,將之分為



訂

裝

線

訂

線

「一次撫卹金(未滿15年)」、「一次及年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及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等3種;其中遺族如係選擇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者,僅須勾選該項欄位,無須再檢附切結書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一份(請逕自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4:24:00章

